

附件 1：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名额分配表

表彰名称	表彰对象	表彰数量	名额分配					备注
			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	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	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	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	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	
五四红旗团总支	集体	1	以评选标准为基础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均可申报					需答辩
优秀团总支	集体	1	以评选标准为基础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均可申报					需答辩
五四红旗团支部	集体	10	2	3	2	3	不涉及	需答辩
优秀团支部	集体	20	4	6	5	5	不涉及	/
优秀志愿者	个人	50	10	10	10	10	10	/
优秀共青团干部	个人	60	10	15	12	13	10	/
优秀共青团员	个人	120	26	35	18	21	20	团员人数 5%
备注： 1.“个人奖项”评选程序为个人申报-班级团支部讨论表决-二级学院团总支复查-学校相关部门审查-校团委委员会公示-学校“五四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 2.“集体奖项”评选程序为班级团支部申报-二级学院团总支复查-校团委委员会审定(五四红旗团总支、优秀团总支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直接申报)； 3.以上 7 个评选项目，可不满额表彰或空缺。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可参照此表彰评选院级各类奖项，并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。								